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珍
訴訟代理人　劉珮琪
被　　告　林萬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馮浩庭
法　官　李敬之
法　官　呂曾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淨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